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 (但非吸收虧損能力) 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5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6
3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6
4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7
5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7
6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8
7	永久後償貸款 (7億美元)8
8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9
9	永久後償貸款 (11億美元)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11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3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5.7億美元)12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12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13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13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14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3.5億澳元)14
19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15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16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16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17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18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19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19
29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20
	註釋21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唯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除外，此乃由外界投資者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GB000435549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可計入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0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年7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1991年7月9日/發生稅務事件的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8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較優先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³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3)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880百萬港元	7,83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880百萬港元	7,83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723.35億港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5年3月30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不適用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²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³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4百萬港元	3,90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4百萬港元	3,90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⁴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⁵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7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6百萬港元	5,46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6百萬港元	5,46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5月22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⁶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⁷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 (11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44百萬港元	8,61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44百萬港元	8,61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1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⁸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⁹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152百萬港元	8,43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152百萬港元	8,43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0 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1 3}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3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3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 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2 3}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3)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5.7億美元)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46百萬港元	4,7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7億美元	5.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1年9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1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2厘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¹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¹⁴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283百萬港元	6.09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¹⁵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¹⁶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3.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52百萬港元	1,8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5億澳元 (4.47億美元)	3.5億澳元 (2.4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厘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8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9)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225百萬港元	15,19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43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28厘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9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0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149百萬港元	16,81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5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5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9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1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2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870百萬港元	5.72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793億日圓 (7.3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3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4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28百萬港元	4,71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 (1.22億美元)	676億日圓 (6.2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5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6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61百萬港元	21,52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8 ³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9)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96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年1月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26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償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9 ³

註釋：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3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